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中國航空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AviChina Industry &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57)

### 內幕消息公告

#### 參與增資沈飛集團及成飛集團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香港上市規則」)及香港上市規則第13.09條而作出。

#### 建議增資

##### 1. 概述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八日，中國航空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中航資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中航資本」)、中航航空電子系統股份有限公司 (「中航電子」)、中航飛機股份有限公司 (「中航飛機」) 及中航工業機電系統股份有限公司 (「中航機電」)，與本公司、中航資本、中航電子及中航飛機合稱「增資各方」) 作為增資方與沈陽飛機工業 (集團) 有限公司 (「沈飛集團」) 和成都飛機工業 (集團) 有限責任公司 (「成飛集團」) 作為被增資方簽訂增資框架協議 (「框架協議」)，增資各方與被增資方合稱為「各方」。根據框架協議，增資各方擬以現金參與增資沈飛集團和成飛集團 (「建議增資」)。

沈飛集團成立於1994年6月28日，註冊資本為421,966.42萬元，主要從事設計、試驗、研製、生產飛機及零部件製造等。於本公告日期，沈飛集團由中國航空工業集團公司 (「中航工業」) 及中國華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分別持股94.15%、5.85%。

沈飛集團最近一年主要財務指標（合併報表、未經審計）如下：

單位：人民幣萬元

項目	2014年12月31日
總資產	1,552,061
所有者權益	560,567
項目	2014年度
營業收入	1,216,789
利潤總額	46,245

成飛集團成立於1998年9月25日，註冊資本為72,915.40萬元，主要從事機械、電氣、電子、航空產品及其零部件等的設計、製造、加工、銷售。於本公告日期，成飛集團由中航工業持股100%。

成飛集團最近一年主要財務指標（合併報表、未經審計）如下：

單位：人民幣萬元

項目	2014年12月31日
總資產	1,888,076
所有者權益	587,167
項目	2014年度
營業收入	1,151,945
利潤總額	46,497

## 2. 增資各方的增資金額

建議增資中增資各方各自認購沈飛集團和成飛集團的合計增資金額上限及建議增資的合計增資金額上限如下：

序號	增資各方名稱	增資金額上限（萬元人民幣）
1	本公司	190,622.50
2	中航資本	190,622.50
3	中航電子	53,919.00
4	中航飛機	44,116.00
5	中航機電	19,607.00
-	合計	498,887.00

在沈飛集團、成飛集團按照框架協議約定的增資價格確定後，增資各方在各自的增資金額上限內分別確定對於沈飛集團、成飛集團的具體增資金額，最終使增資各方於建議增資完成後在沈飛集團的持股比例與其在成飛集團的持股比例相同。

增資各方同意，如最終任何增資各方（除中航資本外）經其內部有權機構決策後未能參與認購建議增資或未能按上述金額足額參與認購建議增資，則中航資本有權在增資各方未認購或未認足的額度內予以優先全額補足，並相應調整增資各方參與認購建議增資的增資金額，該情形下中航資本的增資金額上限不受上表約定的其增資金額上限的限制；如中航資本未能全額補足增資各方未認購或未認足的額度，或中航資本經其內部有權機構決策後，未能參與認購建議增資或未能按上述金額足額參與認購建議增資，則由增資各方對認購建議增資的金額另行協商確定。

各方進一步同意，如沈飛集團的原股東中航工業、中國華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及成飛集團的原股東中航工業參與認購建議增資，各方應在確保上述約定的前提下，與參與建議增資的沈飛集團、成飛集團原股東另行簽訂正式的增資協議，並確定最終認購建議增資的各增資方及其各自在沈飛集團及成飛集團的認購金額。

### 3. 增資價格

建議增資的增資價格將根據以2015年6月30日為評估基準日經各方認可的獨立資產評估機構評估確認並經國有資產管理部門備案的沈飛集團、成飛集團淨資產評估值確定。增資各方將根據上述評估備案結果確認的增資價格與沈飛集團及成飛集團另行簽署正式的增資協議。

各方同意根據最終確認的增資方、增資價格、增資金額來計算增資各方計入沈飛集團、成飛集團註冊資本的出資金額、出資比例及沈飛集團、成飛集團完成建議增資後的註冊資本及出資安排等，並另行簽訂正式的增資協議予以確認。

### 4. 框架協議的生效條件

框架協議經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權代表簽字並加蓋公章後成立，在下列各項條件全部完成時生效：

- （i）各方就建議增資完成了所有內部有權機構的決策程序；
- （ii）沈飛集團、成飛集團於評估基準日的各自評估結果均已經國有資產管理部門審核備案。

就前款第（i）項約定，各方進一步同意，如最終增資各方的任何一方未能通過其內部有權機構決策，則該項條件僅對該方不生效，而不影響框架協議對增資各方的其他方的效力。

## 5. 香港上市規則之影響

於本公告日期，中航工業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中航資本、中航電子、中航飛機、中航機電、沈飛集團及成飛集團均為中航工業的附屬公司，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 14A 章之規定，如建議增資進行，將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本公司將根據最終確定的評估備案結果和增資價格進行規模測試并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的相關要求。

**僅請注意：框架協議尚待（其中包括）各方內部有權機構的批准及其他條件的達成，且建議增資之正式協議條款尚待有關各方進一步協商。本公司股東及其他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司將適時就建議增資發佈進一步公告。

承董事會命  
中國航空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閔靈喜

北京, 二零一五年八月十八日

於本公佈發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執行董事林左鳴先生、譚瑞松先生，及非執行董事顧惠忠先生、高建設先生、郭重慶先生、莫利斯·撒瓦 (Maurice Savart) 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劉仲文先生、劉人懷先生、楊志威先生組成。

\*僅供識別